交通部关于发布《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　　为适应我国集装箱汽车运输发展的需要，加强集装箱运价管理，根据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汽车集装箱运输的费用及装卸费的收费办法和计量标准，由交通部制定全国统一的规则”的要求，我部组织力量对全国各地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成本、利润情况以及运价存在问题进行了调查，对计费原则、计费方法进行了研究，并多次征求各省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制定了《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和《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最近，已经国家物价局审定同意。现将这两个《规则》随文发布，自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起在全国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以及各级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宣传《规则》，抓紧做好《规则》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请将施行中的情况和问题，随时报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和国家价格政策，统一全国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办法，加强集装箱汽车运价管理，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费收衔接关系，使汽车更好地为港（站）进出口、过境和内陆延伸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为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本着价格和价值基本相适应，有利于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有利于集装箱运输的发展的原则，特制定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是国家计划价格，是集装箱运价系列和汽车运价系列的组成部分，也是国际贸易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本规则是计算外贸进出口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和有关费收的依据。凡从事国际集装箱营业性的汽车运输业者，在我国境内承办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业务发生的各种费收，均按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内陆至港澳之间以及经济特区（包括广东省）的国际集装箱直达运输的费收办法另行规定。　　二、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　　第四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的计价单位　　国际集装箱以箱为单位，按不同规格箱型的重箱、空箱计费。装有货物的集装箱为重箱；不装载货物的集装箱为空箱。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根据计价方式的不同，分为计程运价、计时包车运价和包箱运价。计价单位为：　　　　　　　　　　　　　　　　元／箱公里；　　　　　　　　　　　　　　元／吨位小时；　　　　　　　　　　　　　　元／箱。　　第五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的计价箱型　　　　１．国际标准箱型：　　　　　　２０尺箱型：高度２４３８毫米或２５９１毫米；宽度２４３８毫米，　　　　　　　　　　　　长度６０５８毫米，货箱总重２４吨。　　　　　　４０尺箱型：高度２４３８毫米或２５９１毫米，宽度２４３８毫米，　　　　　　　　　　　　长度１２１９２毫米；货箱总重３０．４８吨。　　　　２．国际非标准箱型　　第六条　国际集装箱计费里程　　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计费里程包括运输里程和装卸里程。运输里程按装箱地点至卸箱地点的实际里程计算。装卸里程按发车点至装卸箱点往返空驶里程的５０％计算，或按下式计算：　　〔（空驶÷对流空箱里程）－（重箱里程＋非对流空箱里程）〕×　　５０％　　对流空箱里程又称不计费空箱里程，非对流空箱里程又称计费空箱里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不计装卸里程。　　第七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里程的确定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的长途和市内营运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核定，未经核定的里程，由承托双方协商测定。　　第八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起码计费里程　　计费里程以公里为单位，以五公里为起码计费里程，递进计算，尾数不足一公里的按一公里计算。　　第九条　国际集装箱包干计费里程　　经承托双方协议，在一定地区或同一线路内进行多点运输时，可以按平均运输里程作为计费里程包干计算。　　第十条　国际集装箱基本运价　　汽车载运国际集装箱在长途营运线路上运输一般货物的运价。全国统一的基本运价如下：　　　　　　　　２０尺标准箱基本运价　　３．００元／箱公里；　　　　　　４０尺标准箱基本运价　　５．２０元／箱公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在全国统一基本运价基础上，在２０％上下幅度内，制定本地区基本运价，报交通部备案。　　非标准箱的汽车运价参照相同箱型的基本运价，由承托双方议定。　　第十一条　运价计算　　以重箱为计价基础。　　单程重箱：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基本运价计算。　　双程重箱：同一托运人托运去程和回程重箱，回程对流运输的重箱运价，按基本运价减成２０％；提供不属同一托运人的回程重箱，对各托运人均按对流运输部份的基本运价减成１０％。　　一程重（空）箱，一程空（重）箱：同一托运人托运重箱去，同时空箱回，或空箱去同时重箱回的，按一程重箱计费，遇有空箱运输里程超过重箱运输里程的非对流运输部份按重箱运价计算。　　单程空箱：按基本运价收费。　　双程空箱：同一托运人托运的双程空箱，其中较长一程的空箱按单程重箱计算。另一程捎运的空箱免收运费。　　第十二条　长途和短途运价　　长、短途里程的划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汽车货运长、短途里程划分规定办理。长途运价按基本运价计算；短途运价按里程递远递减的原则，采取基本运价加箱次费，或按短途里程分档的运价率计算，两种方法计算的运价要大致相等。　　全国统一的箱次费标准：　　　 ２０尺标准箱：１５元／箱次；　　　 ４０尺标准箱：２５元／箱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全国统一的箱次费标准基础上，２０％上下幅度内，制定本地区箱次费费率。　　第十三条　危险品运价　　凡标明危险品的国际集装箱执行危险品运价。放射性、易燃、易爆、烈性危险品运价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价５０～１００％；其他危险品运价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价２０～５０％（危险品分类参照“国际危规”危险品货物分类表）。　　第十四条　计时包车运价　　因托运人要求使车辆不能按正常速度行驶；中途开箱时间过长；托运人自行确定车辆开停时间等影响运输效率较大的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可采用计时包车运价。　　计时包车按计费时间、包用车辆的标记吨位和计时包车运价率计算。计费时间指从装、卸地点起，至完成任务止的时间。由于运输部门的原因所占用时间，如车辆中途发生故障进行修理和司机用饭的时间应予扣除。　　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起码计费时间四小时。超过四小时者，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算。　　集装箱专用车辆包车运价率：　３．００元／吨位小时　　计时包车的装卸里程，按第六条办理。　　第十五条　包箱运价　　遇有大批量又受时间限制的国际集装箱港、站进出口集散运输和直达、中转、联运至目的地的运输，经承托双方协议，可采用包箱运价。　　包箱运价以计程运价率和运距为基础计算，一般不得高于同类箱型基本运价的２０％。各类服务项目采用包干计费。　　第十六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的加成和减成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可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成：　　１．在非等级路面或坏路地段行驶的运输；　　２．不按计时包车运价计费，应托运人要求限制行车速度的运输；　　３．托运人计划外要车，立即起运的紧急运输（外贸集港运输不属于加成范围）；　　４．外型尺寸高度或宽度超过标准型集装箱的非标准型集装箱运输；　　５．装运珍贵活动物、植物以及需要特殊操作又影响运输效率的专用集装箱运输；　　６．应托运人要求，在法定节、假日和夜间（晚２０点至次日晨６点）的运输。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应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减成：　　１．运输批量大，运输时间持续长，运输线路相对稳定，路面条件较好，经承托双方签订合同的运输；　　２．超过２００公里（不含２００公里）的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运距在２００公里以上，设制同费区间里程，２００公里至同费区间里程之间的运输，均按２００公里计费；超过同费区间里程的运输，全程按减成后的运价计费。同费区间里程的计算方法：　　　　　　　减成率　　　　－－－－－×２００　　　　１－减成率　　　　除第５款由承托双方协议加成不得超过基本运价的３０％外，其他各款加减成的上下幅度均不得超过１０％，由运输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车辆延滞费　　车辆（包括挂车）按规定时间到达装卸箱地点后，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责任造成装箱、卸箱、掏箱、拆箱、冷藏箱预冷超过规定时间，装卸箱落空的等待时间，现场和途中停滞时间，都应按计时运价的２５％核收车辆延滞费。由于承运人责任延误的运输时间，按承、托双方协议支付延滞赔偿费，最高不得超过运费收入的１５％。　　延误时间累计不足半小时者免收延滞费，超过半小时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收。　　第十八条　车辆装箱落空损失费　　汽车（包括挂车）按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后，因托运人的直接责任引起的装箱落空，应按车辆自车场（站、车辆驻地）至装、卸箱地点的往返行驶里程、和计程运价的５０％计收装箱落空费。装箱落空又同时延误时间的，还要按前条规定核收车辆延滞费。　　第十九条　过渡费　　车辆过渡、过桥、过隧道和通过收费路段的费用，均由托运人负担。承运人按当地规定的费收标准代收代付。　　三、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装卸费收　　第二十条　计箱装卸费　　计箱装卸费以２０尺国际标准箱装载普通货物的基本费率为基础，按不同箱型、箱装货物类别和重、空箱分别计费。装有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和冷藏集装箱在基本费率的基础上增加３０～５０％，装载放射性、易爆、易燃货物的集装箱增加７５～１００％。４０尺国际标准箱的计箱装卸费在２０尺箱各项费率基础上增加５０％。　　基本费率如下：　　　　　　　　２０尺标准箱　　２０～２５元／箱；　　　　　　４０尺标准箱　　３０～３８元／箱。　　　　空箱计箱装卸费按重箱装卸基本费率的８０％计收。非标准和特殊集装箱的计箱装卸费由承、托双方协议定价。　　第二十一条　装卸机械计时包用费　　根据托运人要求及作业条件的限制，需要包用装卸机械的，收取装卸机械计时包用费。按包用时间与装卸机械计时费率计费。装卸机械的计时费率，应分别按不同的机械操作能力制定。　　包用时间是指装卸机械到达任务地点起至完成任务时止的全部时间。作业时间内机械发生故障进行修理、工人用饭时间应予扣除。包用时间以四小时为起码计费时间，超过四小时，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装卸机械单位操作能力的计时费率：３～３．５０元／标记吨位吨小时。　　第二十二条　装卸机械走行费　　自行或牵引的装卸机械自出场、站（驻地）至装卸点作业，应按发车点至作业点往返行驶时间或行驶里程折算时间和装卸机械计时费率的５０％核收装卸机械走行费。　　行驶里程按每１５—２５公里折合一小时。　　第二十三条　装卸机械延滞费　　装卸机械按规定时间到达作业地点后，由于收货人或托运人直接责任引起的超过额定装卸时间、装卸箱落空时间、中途的停滞时间，都要按装卸机械实际操作能力和计时费率的２５％核收装卸机械延滞费。　　延误时间不足半小时者免收，超过半小时以上，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第二十四条　掏装箱费　　国际集装箱在中转站内拆、装箱按港口费收规定向船方或货方收取掏、装箱费。站外拆、装箱向收、发货人计收。人工掏、装箱基本费率：　　　　　　　　２０尺标准箱　　３０～４０元／箱；　　　　　　４０尺标准箱　　６０～８０元／箱。　　　　装有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和冷藏集装箱在基本费率基础上增加５０％；装载放射性、易爆、易燃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在基本费率基础上增加１００％。　　第二十五条　人工延滞费　　凡随车工人（包括单独约用）至约定地点掏、装箱或进行其它劳务作业，由于托运人或收、发货人直接责任引起不能作业或延误时间，应核收人工延滞费。延误时间不足半小时者免收，超过半小时以上的，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人工延滞费率：１元／工时。　　第二十六条　辅助装卸费　　在装卸、掏、装箱作业中，涉及码垛、铺垫、苫盖、分包、超高、超远和加固等作业的，应另收辅助装卸费或包干费。　　四、国际集装箱中转费收　　第二十七条　集装箱堆存费　　重箱和空箱经过中转站转运时，从进站之日起免费堆存三天，第四天起至出站之日止，按不同箱型和堆存天数累计核收堆存费。拆箱后的空箱继续堆存，仍应收费。　　堆存费率：　　　　　　　　２０尺标准箱　　２～３元／箱天；　　　　　　４０尺标准箱　　４～６元／箱天。　　　　装载放射性、易爆、易燃危险品集装箱和冷藏集装箱的堆存费，分别按上述费率增加５０％和１００％。　　第二十八条　货物堆存费　　经中转站装箱的货物，从进站之日起至装箱日止；经中转站拆箱的货物，从拆箱第三日起至提货日止，以货物的计费重量、体积折重和吨天计收货物堆存费。　　货物重量不足一吨的进为一吨；货物体积两立方米不足一吨的，按实际体积，以两立方米折合一吨计费。　　贵重或需隔离保管的货物，其保管费比普通货物保管费加收３０～５０％。　　第二十九条　搬移费　　除前方堆场和中转站第一次落箱后的搬移外，国际集装箱因海关检验、检疫，箱体修理、清洗、熏蒸或其它原因进行撤移时，按不同箱型核收搬移费。　　第三十条　清洗费　　对国际集装箱进行清洗，应按不同箱型和不同要求计收清洗费。　　第三十一条　熏蒸费　　国际集装箱在装箱前或拆箱后需要进行熏蒸作业的，除按作业内容收取装卸、搬运等费外，还要按不同箱型收取熏蒸费，熏蒸药物应由托运人负担。　　第三十二条　修理费　　对国际集装箱进行箱体维修，按需用材料、工时、工时费率和应负担的管理费核收箱体修理费。　　第三十三条　服务手续费　　根据托运人或收、发货人委托，代办提箱、交箱、租箱、报关、报验、理货、结算等业务，应按代办业务的繁简，以货票数、箱数、货物吨数为计算单位核收服务手续费。　　第三十四条　劳务作业包干费　　凡国际集装箱在中转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作业项目，除按上列项目的费率核收外，也可以按多项包干费计收。　　第三十五条　其它费收　　国际集装箱运输全过程中，遇有多户拼装箱或多户分卸业务，以及上列费收项目不能包括的项目，如倒箱费、租箱费、冷藏箱电费等可列入本项目，本项目下也可分列子目。　　五、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根据付费对象不同，采用不同的计费方法。对国外付费人，如外商在华的独资企业、使馆、外侨的货物以及外国在华举办的展品等，企业可以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收１００％。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国际集装箱计费办法同时废止。并根据本规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确定本规则未作统一规定的费率。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交通部，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交通部修改补充。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统一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办法，加强对集装箱汽车运输市场管理，本着有利于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和发展，有利于各种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衔接和物资集散，有利于发挥集装箱运输的优越性，根据价格和价值基本相适应的原则，特制定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是国家计划价格和汽车运价的组成部分，是计算国内集装箱运价和各种费收的依据。凡从事营业性集装箱汽车运输业者，均按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根据汽车运价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按本规则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国内集装箱运价率和费率。经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交通部备案。　　二、国内集装箱汽车运价　　第四条　计价单位　　以箱为单位，分别按不同规格箱型的重箱、空箱计费。　　重箱是指装有货物的集装箱，不论箱内所装货物重量多少均为重箱。空箱是指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根据计价方式不同，分为计程运价、计时包车运价和包箱运价。计价单位为：　　　　　　　　元／箱公里；　　　　　　元／吨位小时；　　　　　　元／箱。　　　　第五条　计价箱型　　１．国内通用标准箱型：１０吨、５吨、１吨国家标准或部级标准箱型。　　２．非标准箱型。　　第六条　计费里程　　计费里程以公里为单位，起码计费里程五公里；尾数不足一公里进为一公里。　　计费里程包括运输里程和装卸里程。运输里程按装箱地点至卸箱地点的实际里程计算；遇有同一托运人一车多点装卸的，其里程按最远运距计算。装卸里程按发车点至装、卸箱点往返里程的５０％计算或按车辆空驶加载运空箱里程减去重箱里程的５０％计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不计装卸里程。　　第七条　国内集装箱基本运价　　国内集装箱基本运价是按计价标准箱型在长途营运路线上运送普通货物的每重箱公里运价。各种箱型的基本运价，按其标记箱重换算后、每换算吨公里运价不能高于汽车普通货物零担运价。　　各种计价箱型的基本运价的比率以５吨箱为基准，分别为：　　１０吨箱型　１８０％；　　５吨箱型　１００％；　　１吨箱型　２５％。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以重箱为计价基础，单程空箱按重箱计价。　　第八条　１吨箱型的批量运价　　托运人一次托运１吨箱型三箱及三箱以下时，以１吨箱运价为基础加成计算，加成幅度：　　托运一箱：按１吨箱运价加成５０％；　　托运二箱：按１吨箱运价加成３０％；　　托运三箱：按１吨箱运价加成１０％。　　应托运人要求和道路条件限制，使用载重量２．５吨以下汽车载运１吨箱型的集装箱时，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小型车运价计算。　　第九条　国内集装箱长、短途运价　　长、短途里程的划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汽车货运长、短途里程划分规定办理。长途运价按国内集装箱基本运价计算，短途运价采取基本运价加箱次费或按短途里程分挡的运价率计算。短途运价的箱次费率和里程阶差、里程分挡运价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条　特种货物专用集装箱运价　　凡载运危险品、贵重品和特殊鲜活易腐品的冷藏箱、专用集装箱，应按特种货物专用集装箱运价计费；特种货物中非危险品集装箱运价率不得高于基本运价的３０％。危险品的集装箱运价，按《汽车运价规则》特种货物分类表分为二级，一级不得高于基本运价的５０％，二级不得高于基本运价３０％。　　第十一条　计时包车和包箱运价　　由于受货物性质、道路、装卸条件限制，或因托运人要求，使车辆不能按正常速度行驶时，均可采用计时包车运价。　　计时包车按计费时间、包用车辆的标记载重量和计时包车运价率计费。计费时间是指车辆到达托运人指定的地点起至完成任务时止的时间。车辆发生故障、进行修理和司机用饭时间应予扣除。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起码计费时间为四小时，包用时间超过四小时者，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全日包车按八小时计算，实际使用时间超过八小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同车型的计时包车运价率，应比照计程集装箱基本运价和汽车的额定平均营业速度计算。　　计时包车的装卸里程，按第六条办理。　　应托运人要求，遇有大批量又受时间限制的集装箱运输可采用包箱运价。包箱运价应以不同箱型的基本运价和运距为基础计算，一般不得高于同类箱基本运价的２０％。　　第十二条　国内集装箱运价的加成和减成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集装箱汽车运价，应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成：　　１．在非等级路面或坏路区段行驶的运输；　　２．按计程运价计费，但应托运人要求，限制行车速度的运输；　　３．托运人计划外要车，立即起运的紧急运输；　　４．影响车辆标定载箱量、车辆运行速度和运行效率，以及外型尺寸高度、宽度和箱装货物超过规定重量的运输；　　５．应托运人要求，在法定节、假日或夜间（晚２０点至次日晨６点）的运输。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集装箱运价，应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减成：　　１．运输批量大，运输持续时间长，运输线路相对稳定，路面条件较好，经承托运双方签订合同的运输；　　２．同一托运人托运双程重箱，回程对流运输部份按重箱运价减成２０％；提供不属同一托运人的回程重箱，各托运人均按对流运输部份的基本运价减成１０％；同一托运人托运重箱去空箱回，或重箱回空箱去的运输，其回程空箱对流运输部份的运价，按重箱运价减成８０％；　　３．同一托运人托运去、回两程空箱，非对流运输部份的空箱运价按重箱运价计算；对流部份中一程空箱按重箱运价减成８０％；　　４．同一托运人提供的回程包装物、容器和辅助材料，除收空箱运费外，另按所载货物重量和普通货物基本运价计价后，减成５０％计费；　　除以上已规定的加成、减成率外，其它国内集装箱运价的加成和减成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根据具体情况逐项制定。　　第十三条　车辆延滞费　　汽车（包括挂车）按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后，因托运人或收货人直接责任引起的超过额定装卸箱、掏拆箱时间，装卸箱落空的等待时间，现场和途中停滞时间，都应按计时运价的２５％核收延滞费。由于承运人直接责任延误的运输时间，按承、托双方协议支付延滞赔偿费，最高不得超过运费收入的１５％。　　延误时间累计不足半小时者免收延滞费，超过半小时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第十四条　车辆装箱落空损失费　　汽车（包括挂车）按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后，因托运方或收货方直接责任引起的装箱落空，造成车辆往返空驶时，应按往返里程和基本运价的５０％，核收车辆装箱落空损失费。　　第十五条　过渡费　　车辆过渡、过桥、过隧道和通过收费路段的费用均由托运人负担，承运人按当地规定的费收标准代收代付。　　三、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装卸费收　　第十六条　国内集装箱装卸费计费单位　　以箱为单位计费，按不同箱型分重箱、空箱计算。　　计费单位：元／重箱，元／空箱。　　第十七条　机械装卸基本费率和比差　　国内集装箱机械装卸费，以国家５吨标准箱为基准，制定基本费率。其它不同箱型的装卸费率，与基本费率的比差如下：　　　　　　　　１０吨箱型　　　　１５０％　　　　　　　５吨箱型　　　　１００％　　　　　　　１吨箱型　　　　　２５％　　　　相同箱型空箱的装卸费率为重箱装卸费率的５０％。　　第十八条　特种货物专用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的装卸费率　　特种货物专用集装箱的装卸费率，应在相同箱型装卸费率的基础上加成２５％；非标准箱型（包括异型箱）装卸费率的加成，由承、托双方协议确定。　　第十九条　装卸机械计时包用费　　根据托运人的要求和作业条件的限制，需要包用装卸机械的，装卸机械包用费按包用时间和箱型相适应的装卸机械计时费率计收。　　装卸机械计时费率按不同类型不同标定操作能力计算。　　包用时间是指装卸机械自到达任务地起至完成任务时止的全部时间。以四小时为起码计费时间，超过四小时的，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作业时间内机械发生故障，进行修理和司机用饭时间应予扣除。　　第二十条　装卸机械计箱包用费　　遇有大批量又受时间限制的装卸作业，或操作条件有一定难度的装卸作业，经承、托双方协商，也可按不同箱型、数量，以机械装卸基本费率为基础，采用一次性包干计费。　　第二十一条　装卸机械走行费　　自行或牵引的装卸机械（包括掏、装箱机械）自场（站、驻地）地至装卸点进行作业，按计程和计时的不同，计收装卸机械走行费。　　１．计程走行费　　按装卸地点至场（站、驻地）地的往返行驶里程和不同类型装卸机械标定操作能力的计程费率的５０％计算；　　２．计时走行费　　按装卸地点至场（站、驻地）地，装卸机械在途走行的往返时间和不同类型标定操作能力的装卸机械计时费率的５０％计算。　　装卸机械计时走行费率以每小时折合１５—２０公里计费。　　第二十二条　装卸机械延滞费　　装卸机械按预定时间到达装卸地点后，因托运人或收货人直接责任引起的超过额定装卸或装、卸落空的延滞时间，中途走行的停滞时间，都要按延滞总时间和不同类型机械标定操作能力的计时费率的２５％计收延滞费。　　延滞时间累计不足半小时者免收延滞费，超过半小时以上，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第二十三条　人工掏装箱费　　集装箱进行人工掏、装箱作业，一律按不同箱型计收掏、装箱费。　　掏、装危险品，应在基本费率的基础上加成３０—５０％。　　第二十四条　人工延滞费　　凡装卸工人至约定地点进行装卸、掏装作业，由于托运人或收、发货人直接责任引起不能作业或延误时间，应核收人工延滞费。延误时间不足半小时者免收，超过半小时以上的，以半小时为单位递进计费。　　第二十五条　辅助装卸费　　在装卸点或中转站进行装卸、掏装箱作业中，涉及国内集装箱或散货的码垛、铺垫、苫盖、分包、超高、超远和加固等作业的，应加收辅助装卸费或包干费。　　四、国内集装箱中转费收　　第二十六条　集装箱堆存费　　集装箱堆存从进站日起免费堆存三天，从第四天开始，按照不同箱型，以箱天为单位，核收堆存费。　　第二十七条　货物保管费　　集装箱货物经汽车货运站在装箱前或掏箱后需要保管时，应分别一般货物和两立方米不足一吨的货物，分别以实重和折重按天核收保管费。轻浮货物折重按实际体积以两立方米折合一吨计费；贵重物品或隔离保管的货物保管费比普通货物加收３０～５０％。不论计重和折重货物，凡不足一吨的进为一吨。　　第二十八条　搬移费　　除前方堆场和中转第一次落箱后的搬移外，由于拆装、翻倒等作业在现场进行搬移的，按不同箱型和搬移次数，分段核收搬移费。搬移费率应按不同箱型和搬移距离分段计费。　　第二十九条　箱体检修费　　凡对国内集装箱进行箱体检查并进行维修者，按不同箱型消耗材料、定额工时和工时费率核收箱体检修费。　　第三十条　专用箱操作费　　异型、配有附属装置和固定包装容器的专用国内集装箱需要进行特殊的技术性作业时，应按不同箱型消耗的工时、工料等核收专用箱操作费。　　第三十一条　清洗费　　凡运送对集装箱有污染的货物，在拆箱后要进行清洗、卫生作业的，按不同箱型向托运人核收清洗费。　　第三十二条　熏蒸费　　凡运送对集装箱有污染的货物，在拆箱后要进行熏蒸作业的，向托运人核收熏蒸费，按不同箱型消耗的药物及工时费计收；也可以统收包干费。　　第三十三条　货物翻装费　　装箱前理货、掏箱后整货，以及装箱后应托运人和货主要求又进行翻装、倒装的，按不同箱型核收翻装费。　　第三十四条　代办租箱费　　凡代办交付、回收集装箱等业务，按不同箱型核收代办租箱费。　　第三十五条　预冷费　　冷藏集装箱装车后需要进行预冷的，按不同箱型的预冷时间、预冷消耗电量核收预冷费。　　第三十六条　服务手续费　　凡委托中转站代办集装箱货物的取送、联运中转、内包装、通讯联系、货物运输保险等服务项目，可按服务次数和不同箱型核收服务手续费。　　五、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如采用２０尺、４０尺国际标准箱型或国际非标准箱型，其运价率按《国际集装箱汽车费收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内集装箱由国外人托运和付费的，按规定的费率加成，加成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交通部公路局关于国内公路集装箱运输计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交通部，并由交通部负责修改、补充。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货物运输规则》及《汽车运价规则》办理。